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檔 號： | 收 110年5月12日 |
| 保存年限： | 文 第 802 號 |
| | 年 月 日 |
| | 總 務 |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李澤育
電話：06-3901284
電子信箱：hercules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00576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新營都市計畫區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旨揭審議規範101年12月18日府都設字第1011023600號函頒實施，因已無保留必要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規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批 | 法規工委 2021.05.18 林本 | 擬 辦 | 總幹事陳悅惠 1100519 | 2021.05.18 翁嘉慧 |
| | 本件授權法規工委決行 | | 擬：1.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| |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李澤育

電話：06-3901284

電子信箱：hercules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00576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新營都市計畫區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審議規範101年12月18日府都設字第1011023600號函頒實施，因已無保留必要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規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